教 育 部 司 局 函 件

教技委〔2019〕6号

关于推荐2019年度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候选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有关直属高校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各学部：

为及时宣传高等学校重大科技成果，充分展示高校在我国科技创新方面的进展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委”）决定继续开展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评选工作，现将2019年度项目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项目应具备的条件

1.高校应为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，或高校科研人员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推荐项目应归入下列类型之一，并符合其条件。

A类：探索自然科学现象有重要发现，为国内外首次提出，或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；该发现在科学理论、学说上有突破性创见，或在研究方法、手段上有原始性创新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；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。

B类：解决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，在技术思路、原理和方法上有创新，技术上有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，

综合方面优于同类技术。

C 类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创新性的产品、技术、工艺、材料、设计和生物品种等，能够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2.推荐项目中的标志性成果产生的时间范围应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间。

二、申报程序与具体要求

1.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组织所属高校的申报工作，教育部直属及其他中央直属高校负责本单位项目的推荐。各组织单位推荐的项目**不超过 3 个**。教育部港澳台办负责组织港澳高校的申报工作，推荐的项目**不超过 6 个**。

2.第七届科技委委员和学部委员每人可推荐 1 项，不占用被推荐人所在组织推荐单位名额。推荐人均需填写亲笔签名的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第七届科技委委员、学部委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，所推荐项目方为有效。《推荐表》直接报被推荐人所在的组织推荐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，由该部门通知被推荐人，按程序组织申报，并将《推荐表》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。

3.填写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，**项目简介严格限制在 500 字以内**。《申报表》和佐证材料必须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双面打印，不得超过 20 个页面，一式 2 份。

4.各组织推荐单位应负责对申请项目及成果归属、申报人及其排列顺序等进行全面了解和核实，推荐项目必须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虽

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。**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须发公函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。**

5.各组织推荐单位均应将所有推荐项目汇总成表，填写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（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），制成纸质和电子两种文档，纸质文档请加盖公章。

6.2019年度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推荐项目书面申报和网上申报同时进行。纸质材料报（寄）送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；电子文档由相关单位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V3.0（http://stmp.moe.edu.cn/）进行网上申报。

7.本通知附件中的有关电子文档（Word版），请登录科技委网站在“下载专区”（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6/s3719/s4537/）栏目中下载。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V3.0操作方法可在平台中“系统信息/常用下载”中下载相关帮助文档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网上“十大科技进展”推荐项目申报系统将在**2019年10月21日－11月5日**开放，项目申报只能在系统开放时间内进行。各申报单位请妥善安排项目申报时间，尽量提前上传申报材料，避免因系统关闭影响项目申报。

2.请各组织推荐单位将《申报表》（一式2份）、《推荐表》（一式1份）、《汇总表》（一式1份）、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的公函（一式1份）和相关佐证材料（一式2份）等相关纸质申报材料于11月13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寄送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3.在2019年11月6—30日期间另产生的未推荐的最新重大成果，可在2019年12月10日24时前经教育部科技委委员或学

部委员推荐，按申报条件和要求，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。

四、其它事宜

1.1998-2010 年以第一完成单位统计汇总的入选项目情况和 2011-2018 年以全体完成单位统计汇总的入选项目情况见教育部科技委网站“高校十大科技进展”专栏（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6 /s3719/ s3810/ ）。

2.请各学部将通知及时转发至所在学部的科技委委员和学部委员。

3.联系方式

科技委秘书处:

联 系 人: 谢晓东　王　晟

联系电话: 010－66096763　010-66096933

传　　真: 010－66020784

E–mail　: kjw6933@moe.edu.cn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南楼 405

邮　　编: 100816

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技术支撑:

联 系 人: 黑晓军，张芳婷

联系电话: 13907134651，18711291196

十大科技进展申请 QQ 群号: 134382502

附件: 1.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第七届科技委委员、学部委员推荐表

2.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

3.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

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19年9月26日